

股票代碼：5201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11巷35號5樓  
電話：(〇二)二五二八一三三五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5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6~8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9~10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2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13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6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2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0	
(七)關係人交易		47~48	
(八)質抵押之資產		4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其他		41~4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5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9、53	
3.大陸投資資訊		49、54	
(十四)部門資訊		50~51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5~63	

##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提列備抵金額係管理當局針對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決定可回收金額，其估計呆帳費用的金額係受管理當局對客戶歷史經驗及信用風險假設的影響，因此本會計師特別關注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呆帳金額的合理性。

會計政策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之揭露。

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係審慎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提列備抵呆帳之合理性，這包括測試應收帳款預計現金流量的正確性，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提列備抵呆帳情形，以及檢視當年度與以前年度呆帳沖銷情形，並透過檢查期後現金收款確認流通在外款項的可回收性。檢視客戶歷史交易經驗及複核應收帳款分類帳沖轉之情形以測試與應收帳款有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需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因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額為 42,622 仟元（佔資產總額 11%），且是否有減損跡象，將直接影響是否需評估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資產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

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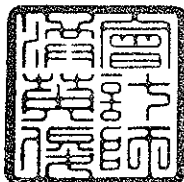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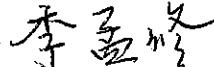
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英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53401 號



會計師 李孟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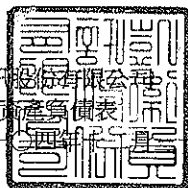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57035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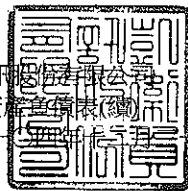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23,467	31	\$ 109,902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6,729	2	1,49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八	486	—	2,58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八	35,020	9	42,409	1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09	—	—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九	—	—	—	—
1410	預付款項		1,735	—	1,46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五	101,444	25	140,668	3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附註十五	8,896	2	10,429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78,186	69	308,953	71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一	45,149	11	32,724	8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二	42,622	11	40,965	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三	5,880	2	11,971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四	13,659	3	18,310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8,771	2	15,078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6,065	2	9,594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2,146	31	128,642	29
1xxx	資產總計		\$ 400,332	100	\$ 437,595	100

(接下頁)

凱衛資評  
 個體資評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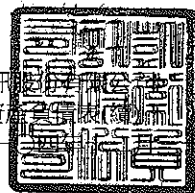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57	—	\$ —	—
2170	應付帳款		5,960	2	6,05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37,962	10	43,536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63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七	5,117	1	6,875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90	—	778	—
2310	預收款項	附註十八	20,215	5	16,276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0,101	18	75,159	1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90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13,192	3	12,100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282	3	12,100	3
2xxx	負債總計		83,383	21	87,259	20

(接下頁)

凱衛資訂  
 個體資  
 民國一〇五年及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額	%	金額	%
31xx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附註二十	306,746	77	306,746	70
3200	資本公積					
3230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	附註二十	1,284	—	1,284	—
3300	保留盈餘	附註二十及二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283	3	7,582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18	—	1,297	—
3350	未分配盈餘		4,902	1	42,762	10
	保留盈餘合計		17,503	4	51,641	12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二十	(699)	—	(21)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附註二十	8,890	2	7,461	2
	其他權益合計		8,191	2	7,440	2
3500	庫藏股票	附註四及二十	(16,775)	(4)	(16,775)	(4)
3XXX	權益合計		316,949	79	350,336	8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00,332	100	\$ 437,595	100

後列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正哲



經理人：曾正哲



會計主管：曾玉君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代碼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附註四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156,737	69	\$ 190,304	74
4670	維修收入	46,831	21	46,686	18
4680	其他勞務收入	23,078	10	21,265	8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226,646	100	258,255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83,543	37	98,412	38
5670	維修成本	21,619	10	20,371	8
5680	其他勞務成本	14,534	6	9,497	4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119,696	53	128,280	50
5900	營業毛利	106,950	47	129,975	5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8,833	9	19,963	8
6200	管理費用	27,848	12	35,207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0,565	22	54,618	2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7,246	43	109,788	42
6900	營業利益	9,704	4	20,187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5,413)	(2)	(3,479)	(1)
7100	利息收入	3,229	1	3,669	1
7130	股利收入	2,592	1	1,003	—
7175	壞帳轉回利益	273	—	—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551	—	563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97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	—	17,574	7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利益	119	—	—	—
7510	利息費用	(8)	—	(9)	—
7590	什項支出	(5)	—	(62)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5,208)	(2)	(460)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損失	—	—	(294)	—
7625	處份投資損失	(308)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78)	(2)	18,602	7
7900	稅前淨利	5,526	2	38,789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6,463	2	1,778	1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937)	—	37,011	14

後列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正哲



經理人：曾正哲



會計主管：曾玉君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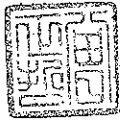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39)	—	(1,53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一	160	—	26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79)	—	(1,27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78)	—	(21)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429	—	3,155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51	—	3,13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8)	—	1,86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65)	—	\$ 38,873	15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 (0.03)		\$ 1.2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03)		\$ 1.25	

後列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正哲



經理人：曾正哲



會計主管：曾玉君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 計
		取得或處分子公 司股權價格與帳 面價值差額	採用權益法認 列關聯企業及 合資股權淨值 之變動數	法定 盈餘公積	特別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庫藏股票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6,746	\$ 1,787	\$ —	\$ 3,934	\$ 1,297	\$ 43,093	\$ —	\$ 4,306	\$ (16,775)	\$ 344,388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 面價值差額	—	(503)	—	—	—	—	—	—	—	(50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648	—	(3,648)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32,422)	—	—	—	(32,422)
一〇四年度淨利	—	—	—	—	—	37,011	—	—	—	37,011
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72)	(21)	3,155	—	1,862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6,746	\$ 1,284	\$ —	\$ 7,582	\$ 1,297	\$ 42,762	\$ (21)	\$ 7,461	\$ (16,775)	\$ 350,336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6,746	\$ 1,284	\$ —	\$ 7,582	\$ 1,297	\$ 42,762	\$ (21)	\$ 7,461	\$ (16,775)	\$ 350,33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701	—	(3,701)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1	(21)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32,422)	—	—	—	(32,422)
一〇五年度淨損	—	—	—	—	—	(937)	—	—	—	(937)
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79)	(678)	1,429	—	(28)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6,746	\$ 1,284	\$ —	\$ 11,283	\$ 1,318	\$ 4,902	\$ (699)	\$ 8,890	\$ (16,775)	\$ 316,949

後列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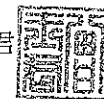
董事長：曾正哲



經理人：曾正哲



會計主管：曾玉君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四年度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稅前淨利	\$ 5,526	\$ 38,78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658	5,890
攤銷費用	3,675	3,824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273)	1,724
利息費用	8	9
利息收入	(3,229)	(3,669)
股利收入	(2,592)	(1,00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413	3,47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97)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308	(17,5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39)	18,522
應收票據	2,100	925
應收帳款	7,662	5,484
本期所得稅資產	(409)	62
存貨	—	2,152
預付款項	(274)	(133)
其他金融資產	39,224	(39,333)
其他流動資產	(13)	(175)
應付票據	57	—
應付帳款	(99)	(215)
其他應付款	(5,574)	(932)
負債準備	(1,758)	(47)
其他流動負債	10	47
預收款項	3,939	(4,305)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3	196
營運之現金流入	53,973	13,620
收取利息	4,383	2,420
支付利息	(8)	(9)
支付之所得稅	(1,541)	(4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6,807	15,569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收取股利	2,592	1,003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996)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7,701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4,01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57)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7)	(4,5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56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5,782)
受限制資產—質押定期存款	392	1,118
未攤銷費用	(141)	(2,236)
存出保證金	(3)	223
其他非流動資產	—	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0,820)	12,148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發放現金股利	(32,422)	(32,42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422)	(32,42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13,565	(4,7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9,902	114,6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3,467	\$ 109,902

後列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正哲



經理人：曾正哲



會計主管：曾玉君



#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

單位：除每股面額、每股股利及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 一、公司沿革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同年七月開始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及相關週邊設備暨軟體之銷售、租賃、維修服務及系統整合設計等業務。

本公司之股票自民國八十九年十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一〇六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本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一〇六年度開始適用業經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一〇六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簡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2010-2012 年系列)」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2011-2013 年系列)」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2012-2014 年系列)」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	「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第 7 號之修正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28 號之修正	「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	「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	「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	「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	「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	「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	「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	「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4：IFRS12 之修正係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註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〇六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本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及支付利息部分皆表達為籌資活動。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年度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則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一〇六年追溯適用。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9 號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一〇六年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之修正時，本公司將選擇淨部位衡量該等合約之公允價值。

6.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一〇六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發行人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一〇六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 7.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本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本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暨相關權益項目。

#### (三)外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按交易日匯率予以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時，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為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本公司部分資訊工程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有關資訊工程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其屬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其餘科目劃分流動及非流動之標準如下：

資產符合下述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負債符合下述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其他短期具高度流動性投資。到期日在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係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項下。

約當現金係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應收款。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本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若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可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外，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之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除列時，將權益項下累積之利益或損失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現金股利於股東會議決定日認列收益。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 (3)應收款

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 2.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4)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用於商品生產，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入帳，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於處分時，或預期該資產之繼續使用不會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予以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以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49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5	年
租賃改良	3~5	年

#### (十)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 (1)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 (2)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 (十一)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可辨認無形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 (十二)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三)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帳面金額之回收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則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 (十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未具有重大影響力且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興櫃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基金等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票及基金出售時，其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損失嗣後不得迴轉。

現金股利於被投資公司除息日認列收益；但如現金股利係依據投資前之淨利宣告，則此股利列為投資成本之減項。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 (十五)收入及成本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本公司客戶忠誠計畫下因商品銷售而給予客戶之獎勵積分，係按多元要素收入交易處理，原始銷售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所給與之獎勵積分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至獎勵積分之對價係按公允價值（即該獎勵積分可單獨銷售之金額）衡量。該對價在原始銷售交易時不認列為收入，而係予以遞延，並於獎勵積分被兌換且本公司之義務已履行時認列為收入。

##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包含服務特許權協議下所提供之營運服務，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提供勞務之合約，因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收入之認列係考慮已發生成本回收之可能性，若已發生之成本很有可能收回時，就預期可回收之已發生成本範圍內認列收入；若已發生之成本非屬很有可能回收時，不予認列收入，且該已發生之成本應於當期認列損失。期末將同一勞務合約專案應收勞務款餘額超過預收勞務款餘額之金額及預收勞務款餘額超過應收勞務款餘額之金額，分別帳列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項下。

## (十六) 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 1. 保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 (十七)庫藏股票

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減項。

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 (十八)員工福利

###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確定福利成本。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其服務成本)及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 3.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退職後福利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精算損益及所有前期服務成本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 1.本公司給與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權益工具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權益工具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 2.本公司給與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對於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認列為取得商品或勞務所產生之負債，並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作原始衡量。該負債係於清償前之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及清償日再衡量其公允價值，並將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

## (二十)稅捐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應付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當期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本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未來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 1.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本公司根據客戶之授信品質及帳款收回情形，並參酌過去實際發生呆帳經驗，以進行可收回應收帳款之評估及備抵呆帳估計。當有客觀證據顯示結餘未能收回之事件或變動情況出現時，備抵呆帳適用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識別須作出估計。倘預期未來收取之現金與原先估計不同，該差額將對估計有所改變之年度應收帳款之帳面價值及壞帳構成之影響。

#### 2.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 4.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行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及未來可能之收益及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		
庫存現金	\$ 222	\$ 223
活期存款	60,169	74,512
支票存款	—	24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63,076	35,143
合 計	\$ 123,467	\$ 109,902

- 1、截至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101,444 仟元及 140,668 仟元，係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請參見附註十五之說明。
- 2、本公司部分定期存款，業已提供銷貨客戶做為銷貨及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轉列至其他流動資產項下，請參見附註十五及二八之說明。
- 3、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上市櫃－普通股	\$ 6,729	\$ 1,498
流動	\$ 6,729	\$ 1,498
非流動	—	—
	\$ 6,729	\$ 1,498

####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486	\$ 2,586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 486	\$ 2,586
應收帳款	\$ 36,908	\$ 44,570
減：備抵呆帳	(1,888)	(2,161)
淨 額	\$ 35,020	\$ 42,409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35,506	\$ 44,995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六十天。備抵呆帳係參考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收回之金額。

除已提列減損者，其餘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本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根據該客戶之過往信貸記錄調查，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定期檢視。

###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 31,225	\$ 35,502
已逾期但未減損		
六十天內	\$ 1,149	\$ 7,346
六十一至九十天	1,248	1,018
九十一天以上	1,884	1,129
小 計	4,281	9,493
合 計	\$ 35,506	\$ 44,995

1.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公司應收帳款未逾期亦未減損者主要來自於有良好收款記錄之客戶。

### 備抵呆帳之變動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初餘額	\$ 2,161	\$ 437
加：提列呆帳費用	—	1,724
減：呆帳迴轉利益	(273)	—
減：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期末餘額	\$ 1,888	\$ 2,161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 九、存貨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商 品	\$ 6,151	\$ 6,151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151)	(6,151)
淨 額	\$ —	\$ —

### 十、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出售北京融維天成股份，處分價款 4,010 千元(人民幣 800 千元)，產生處分利益 2,862 仟元。

### 十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36,259	\$ 25,263
評價調整	8,890	7,461
合計	\$ 45,149	\$ 32,724

### 十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麥實二號創業投資(股)公司	\$ 20,000	\$ 20,000
MAXIMA VENTURES SERVICES III, INC.	14,955	14,955
MAXIMA VENTURES SERVICES IV, INC.	6,010	6,010
MAXIMA VENTURES SERVICES V, INC.	1,657	—
飛鋳科技(股)公司	—	—
小計	\$ 42,622	\$ 40,965

1.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飛鋳科技(股)公司於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重分類至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參見附註十三之說明。

###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子公司	\$ 5,880	\$ 11,971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金額	所有權益 及表決權 百分比	帳面金額	所有權益 及表決權 百分比
非上市(櫃)公司				
KW WORLD TECHNOLOGY INC.	\$ 5,880	100%	\$ 11,971	100%

1. 上述子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二「凱衛資訊公司及轉投資公司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2. 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子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3. 經由營業層面及參與決策權力等多項評估下，本公司不再對飛鉸科技(股)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故自一〇四年第一季起停止採用權益法評價，並重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本公司估計剩餘投資於喪失重大影響日之公允價值與投資帳面金額並無差異，故未認列損失。

####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 地	\$	4,074	\$	4,074
房屋及建築		911		945
運輸設備		432		1,511
辦公設備		5,057		7,384
租賃改良		3,185		4,396
合 計	\$	13,659	\$	18,310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4,074	\$ 1,747	\$ 6,472	\$ 15,115	\$ 7,008	\$ 34,416
增 添	—	—	—	1,007	—	1,007
報 廢	—	—	—	(2,653)	—	(2,653)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074	\$ 1,747	\$ 6,472	\$ 13,469	\$ 7,008	\$ 32,770

累積折舊及減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802	\$ 4,961	\$ 7,731	\$ 2,612	\$ 16,106
折舊費用	—	34	1,079	3,334	1,211	5,658
報 廢	—	—	—	(2,653)	—	(2,653)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 836	\$ 6,040	\$ 8,412	\$ 3,823	\$ 19,111
淨 額	\$ 4,074	\$ 911	\$ 432	\$ 5,057	\$ 3,185	\$ 13,659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4,074	\$ 1,747	\$ 7,824	\$ 14,708	\$ 6,497	\$ 34,850
增 添	—	—	—	3,315	511	3,826
處 分	—	—	(1,352)	—	—	(1,352)
報 廢	—	—	—	(2,908)	—	(2,908)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074	\$ 1,747	\$ 6,472	\$ 15,115	\$ 7,008	\$ 34,416

累積折舊及減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770	\$ 4,703	\$ 7,089	\$ 1,444	\$ 14,006
折舊費用	—	32	1,140	3,550	1,168	5,890
處 分	—	—	(882)	—	—	(882)
報 廢	—	—	—	(2,908)	—	(2,908)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 802	\$ 4,961	\$ 7,731	\$ 2,612	\$ 16,106
淨 額	\$ 4,074	\$ 945	\$ 1,511	\$ 7,384	\$ 4,396	\$ 18,310

## 十五、其他資產

項 目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 101,444	\$ 140,668
受限制資產－質押定期存款	7,306	7,698
應收收益	727	1,881
未攤銷費用	1,548	5,082
存出保證金	4,207	4,201
其他	1,173	1,161
	\$ 116,405	\$ 160,691
流動	\$ 110,340	\$ 151,097
非流動	6,065	9,594
	\$ 116,405	\$ 160,691

本公司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分定期存款業已提供為短期借款額度擔保及銷貨之履約保證，請參見附註二八之說明。

## 十六、其他應付款

項 目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薪資	\$ 27,719	\$ 36,005
應付營業稅	1,974	2,111
應付員工福利	1,326	255
其他	6,943	5,165
合 計	\$ 37,962	\$ 43,536

## 十七、負債準備

項 目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 5,117	\$ 6,875
流動	\$ 5,117	\$ 6,875
非流動	—	—
	\$ 5,117	\$ 6,875

	保固負債準備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6,875
本期新增淨額	2,865
本期使用	(4,623)
本期迴轉未使用餘額	—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117

	保固負債準備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6,922
本期新增淨額	6,812
本期使用	(6,859)
本期迴轉未使用餘額	—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875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因其他影響產品品質之事件而進行調整。

## 十八、預收款項

項 目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收收入	\$ 13,280	\$ 12,179
預收工程款	6,597	3,502
其他預收款	338	595
	\$ 20,215	\$ 16,276

## 十九、退職福利成本

###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本公司針對選用新制退休金之員工，按月提撥經常性薪資之 6%至員工於勞保局之退休金專戶。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中認列費用金額分別為 6,302 仟元及 6,449 仟元。

##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項 目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 現 率	1.70%	1.70%
未來薪資成長率	3.00%	3.00%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594	\$ 642
淨利息費用	200	196
認列於損益	\$ 794	\$ 83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172	(149)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83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766	58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938	1,272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11	\$ 429
推銷費用	65	66
管理費用	100	99
研發費用	218	244
	\$ 794	\$ 838



於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938)仟元及(1,532)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436)仟元及 342 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4,679	\$ 33,71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1,487	21,615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3,192	\$ 12,100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	\$ 33,715	\$ 31,062
當期服務成本	594	642
利息成本	573	590
福利支付(計畫資產)	(969)	—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利益)-經驗調整	766	587
精算損失(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	834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	\$ 34,679	\$ 33,715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1,615	\$ 20,430
利息收入	373	39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72)	149
雇主提撥數	640	642
支付福利	(969)	—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1,487	\$ 21,615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項 目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 金	100%	100%
權益工具	—	—
債務工具	—	—
其 他	—	—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019)	\$ (1,038)
減少 0.25%	\$ 1,063	\$ 1,086
長期平均調薪率		
增加 1%	\$ 4,426	\$ 4,521
減少 1%	\$ (3,827)	\$ (3,894)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641	\$ 642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6 年	16 年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 172 仟元及 149 仟元。

本公司選擇自轉換至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日起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項 目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766	\$ 1,421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172)	\$ (149)

## 二十、權益

### (一)普通股股本

項 目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額定股數(仟股)	60,000	60,000
額定股本	\$ 600,000	\$ 6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30,675	30,675
已發行股本	\$ 306,746	\$ 306,746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普通股股本均為 60,000 仟股(其中 10,000 仟股保留供認股權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 (二)資本公積

項 目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284	\$ 1,284

依照法令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本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公司債轉換溢價、庫藏股票交易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於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認股權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 依一〇四年五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於一〇五年六月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如下：本公司每年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撥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得應事業經營之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由董事會擬具經股東會決議之，由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後之盈餘中直接提存。

修章前後章程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照附註二六。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將視營運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情形，並兼顧股東利益與資本適足性，平衡股利，擬採剩餘股利政策。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
3.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4. 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惟庫藏股票除外)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方得以分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5.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及一〇四年六月之股東常會通過分派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度之盈餘如下：

	盈餘分配		每股股利(元)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701	\$ 3,648		
現金股利	32,422	32,422	\$ 1.10	\$ 1.10

6. 本公司一〇五年為本期淨損，故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擬議不予分配，有關一〇五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四)其他權益項目

#####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期初餘額	\$ (21)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678)	(21)
期末餘額	\$ (699)	\$ (21)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指定為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避險工具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包含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初餘額	\$ 7,461	\$ 4,3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429	3,155
期末餘額	\$ 8,890	\$ 7,46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 (五) 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庫藏股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五年 一月至十二月	收回原因	期初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數
庫藏股數(股)	轉讓予員工	1,200,000	—	—	1,200,000
金額		16,775	—	—	16,775
一〇四年 一月至十二月	收回原因	期初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數
庫藏股數(股)	轉讓予員工	1,200,000	—	—	1,200,000
金額		16,775	—	—	16,775

1.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2.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庫藏股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庫藏股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本年度最高持有已收回股數 1,200,000 股，收買股份之總金額共計 16,775 仟元，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3.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給予員工庫藏股認股權。

## 二一、所得稅

### 1. 認列於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	\$ 1,887
以前年度調整	(94)	(6)
	(94)	1,881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未實現薪資費用	457	2,506
虧損扣抵	6,555	(1,225)
其他	(455)	(1,384)
	6,557	(10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6,463	\$ 1,778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940	\$ 6,594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20)	58
免稅所得	(388)	(2,653)
所得稅抵減	(532)	(2,112)
當期所得稅	—	1,887
遞延所得稅	6,557	(10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費用於本期調整	(94)	(6)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92
基本稅額	—	1,69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6,463	\$ 1,778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160)	\$ (260)

3.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046	1,046
未實現保固成本	870	1,169
未實現薪資費用	732	1,189
退休金未提撥數	1,639	1,612
未實現投資損失	1,512	591
其他	860	804
	6,659	6,411
虧損扣抵	2,112	8,667
合計	\$ 8,771	\$ 15,078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90	\$ —
	<u>\$ 90</u>	<u>\$ —</u>

一〇五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虧損扣抵	\$ 8,667	\$ (6,555)	\$ —	\$ 2,112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046	—	—	1,046
未實現保固成本	1,169	(299)	—	870
未實現薪資費用	1,189	(457)	—	732
退休金未提撥數	1,612	27	—	1,639
未實現投資損失	591	921	—	1,512
其他	804	(104)	160	860
合計	<u>\$ 15,078</u>	<u>\$ (6,467)</u>	<u>\$ 160</u>	<u>\$ 8,77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90	\$ —	\$ 90
合計	<u>\$ —</u>	<u>\$ 90</u>	<u>\$ —</u>	<u>\$ 90</u>

一〇四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虧損扣抵	\$ 7,442	\$ 1,225	\$ —	\$ 8,667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046	—	—	1,046
未實現保固成本	1,177	(8)	—	1,169
未實現薪資費用	3,695	(2,506)	—	1,189
退休金未提撥數	1,579	33	—	1,612
其他	184	951	260	1,395
合計	<u>\$ 15,123</u>	<u>\$ (305)</u>	<u>\$ 260</u>	<u>\$ 15,07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09	\$ (409)	\$ —	\$ —
合計	\$ 409	\$ (409)	\$ —	\$ —

4.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虧損扣抵	\$ —	\$ 3,220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907	\$ 907

5.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虧損扣抵稅額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12,422	112

6.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分配盈餘		
九十九年度以後	\$ 4,902	\$ 42,762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415	\$ 586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一〇五年（預計） 8.47%	一〇四年（實際） 5.19%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自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其可扣抵稅額為原可扣抵稅額之半數。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7.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 二二、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期淨利	\$ (937)	\$ 37,011
<b>股數</b>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0,675	30,675
減：買回之加權平均庫藏股數	(1,200)	(1,200)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9,475	29,475
加：員工酬勞或分紅計算潛在普通股數加權 平均股數	—	203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數	29,475	29,678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03)	\$ 1.26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03)	\$ 1.25

若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或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三、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報酬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 二四、金融工具

(一)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持有供交易者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 6,729	\$ 1,4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2)	271,929	307,465
	87,771	73,689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3)	12,959	11,224

註1：係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銀行存款及存出保證金。

註2：係包含備供出售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3：係包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銀行存款、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可供參考時，則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三)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層級。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1)第一層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第二層級：除包含於第一層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3)第三層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6,729	\$ —	\$ —	\$ 6,72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5,149	—	—	45,149
合計	\$ 51,878	\$ —	\$ —	\$ 51,878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498	\$ —	\$ —	\$ 1,4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2,724	—	—	32,724
合計	\$ 34,222	\$ —	\$ —	\$ 34,222

## 二五、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一)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及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各項市場風險之管理說明如下：

1.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公司暴露於重大匯率風險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

金融資產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029	32.25	\$ 33,173	\$ 636	32.870	\$ 20,934
人民幣	10,732	4.62	49,547	14,510	4.985	72,331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751	30.12	22,622	700	29.950	20,965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						
人民幣	1,279	4.60	5,880	2,397	4.995	11,97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5	32.25	\$ 806	\$ 39	32.870	\$ 1,282

##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

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升值或貶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819 仟元及 921 仟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借款主要係為浮動利率，利率波動將導致利息費用增減，故本公司定期檢視銀行授信額度，並與銀行間保持良好關係。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剩餘資金之運用在兼顧安全性、流動性及收益性，未來將評估利率變動情形分別投資定期存款及國內債券型或貨幣型基金。

## 3. 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以分散投資組合來進行該項風險之控管。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上市櫃及未上市櫃公司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67 仟元及 15 仟元；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451 仟元及 327 仟元。

## (二)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事業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客戶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

## (三) 流動性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事業執行，並由公司財務單位予以彙總。公司財務單位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下表詳細說明公司約定於一年內還款之流動金融負債外，其餘為一年以上還款之非流動金融負債，約定還款期間分析：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57	\$ —	\$ —	\$ —
應付帳款	5,960	—	6,059	—
其他應付款	37,962	—	43,536	—
	<u>\$ 43,979</u>	<u>\$ —</u>	<u>\$ 49,595</u>	<u>\$ —</u>

(四)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不適用。

## 二六、成本、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 (一)折舊及攤銷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658	\$ 5,890
未攤銷費用	3,675	3,824
合 計	<u>\$ 9,333</u>	<u>\$ 9,714</u>

####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736	\$ 2,963
營業費用	2,927	2,927
	<u>\$ 5,658</u>	<u>\$ 5,890</u>

####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45	\$ 1,800
營業費用	2,030	2,024
	<u>\$ 3,675</u>	<u>\$ 3,824</u>

### (二)員工福利費用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薪資費用	\$ 126,844	\$ 137,489
勞健保費用	11,787	12,276
退休金費用	7,096	7,287
其他用人費用	5,532	5,362
合 計	<u>\$ 151,259</u>	<u>\$ 162,414</u>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6,122	\$ 77,605
營業費用	75,137	84,809
	<u>\$ 151,259</u>	<u>\$ 162,414</u>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底員工人數分別為 167 人及 174 人。
2.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修正後公司法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百分之六及不高於百分之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一〇五年六月及一〇四年六月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財務報表認列之差異如下：

	一〇四年		一〇三年	
	員工酬勞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2,557	\$ 1,279	\$ 2,138	\$ 1,069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2,557	1,279	2,061	1,031
估計變動差異	\$ —	\$ —	\$ 77	\$ 38

上述差異主要係因估列差異，已調整為股東會議年度之損益。

修章前之章程依每年年度總結算當期淨利，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存之。分派盈餘時員工紅利以不低於百分之六及董監事酬勞以不高於百分之三分派之。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七、關係人交易

### 1. 進貨：

關係人類別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9</u>	<u>\$ —</u>

### 2. 財產交易：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關係人	<u>\$ 202</u>	<u>\$ —</u>

### 3. 營業費用：

關係人類別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7	\$ —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交易，其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其餘關係人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 4.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1,769	\$ 14,886

##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擔保用途
受限制資產－質押定期存款	\$ 5,106	\$ 5,498	銷貨之履約保證
受限制資產－質押定期存款	\$ 2,200	\$ 2,200	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

##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客戶 A 函告本公司中止系統建置合約，主張本公司應返還及給付已支付之價金、遲延違約金及賠償款計 27,380 仟元暨其相關利息。針對此項要求，本公司依合約規定分二階段進行開發建置及完成驗收，第一階段已由客戶 A 完成驗收合格，第一期款 8,400 仟元業已收訖。第二期款 5,333 仟元(未稅)未收回，且該款項業已於一〇三年度全數提列損失。第一審法院略以上述合約第一階段本公司已依約完成建置開發及上線驗收，第二階段客戶 A 未曾定期向本公司就該等瑕疵進行補正，且未訂最終之完工期限，故駁回客戶 A 之訴。本案之後續程序，將與本公司委任之律師處理後續因應措施，以維護本公司及股東之權益。

2.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承租辦公室依合約規定至到期日尚應支付之租金如下：

年 度	金 額
民國一〇六年度	\$ 11,410
民國一〇七年度	7,606
合 計	\$ 19,016

租賃期限未滿，本公司要求中途終止或解除租約時，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出租人，除已繳付之租金不予退還外，本公司並應給付出租人相當於三個月之金額作為損害賠償金。

三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三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本公司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三。

### 三三、部門資訊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經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及績效衡量之營運結果，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編製基礎相同，請參考前述之財務報表。

####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

##### 1.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部門收入		部門損益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第一事業群－外部收入	\$ 90,169	\$ 115,213	\$ 32,025	\$ 51,382
第二事業群－外部收入	124,793	123,880	27,258	16,207
第三事業群－外部收入	4,223	8,242	(816)	4,263
其他－外部收入	7,460	10,920	(12,593)	(9,786)
小計	<u>\$ 226,645</u>	<u>\$ 258,255</u>	<u>45,874</u>	<u>62,066</u>
管理部門成本及董監事酬勞			(36,170)	(41,879)
利息收入			3,229	3,669
股利收入			2,592	1,003
其他收入			551	56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413)	(3,479)
壞帳轉回利益			27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97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308)	17,574
外幣兌換損失			(5,208)	(4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119	(294)
利息費用			(8)	(9)
什項支出			(5)	(62)
稅前淨利			<u>\$ 5,526</u>	<u>\$ 38,789</u>

本公司之部門區分係策略性之事業單位，各事業群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服務。

第一事業群：負責各項應用軟硬體系統研發、整合及銷售事宜；各種軟硬體系統安裝與後續維護；系統設備管理與維護。

第二事業群：負責 HTS 以及相關版本控管、維護之規劃與執行；因應市場策略，開發新產品及既有產品之更新維護；機房設備之管理及維護；即時行情、資訊傳輸作業及系統設備管理與維護。

第三事業群：負責各項應用軟硬體銷售事宜；各種軟硬體系統安裝與後續維護；中南部機房設備之管理及維護；即時行情、資訊傳輸作業及系統設備管理與維護。

## 2.部門資產：

本公司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報導資訊為”管理性報表”，係以各事業群達成之損益及達成之績效為主要目的，並檢視預算達成情形，並無提供資產資訊供決策者衡量。

附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或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註)	
凱衛資訊(股)公司	中菲電腦(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1,000.00	\$ 6,729	—	\$ 6,729	—
凱衛資訊(股)公司	麥實二號創業投資(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0.00	20,000	5.47%	20,000	註
凱衛資訊(股)公司	MAXIMA VENTURES SERVICES III,INC.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00	14,955	19.45%	14,955	註
凱衛資訊(股)公司	MAXIMA VENTURES SERVICES IV,INC.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00	6,010	19.05%	6,010	註
凱衛資訊(股)公司	MAXIMA VENTURES SERVICES V,INC.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1,063.00	1,657	15.69%	1,657	註
凱衛資訊(股)公司	飛鉸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11,800.00	—	24.55%	—	註
凱衛資訊(股)公司	零壹科技(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522,264.00	45,149	2.08 %	45,149	—

註：係未上市櫃公司之股票，因無公開市價，故以帳面價值列示。

附表二、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 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凱衛資訊 (股)公司	KW WORLD TECHNOLOGY INC.	薩摩亞	投資控 股業務	\$ 15,471 (CNY3,088)	\$ 15,471 (CNY3,088)	500,000	100	\$ 5,880 (CNY1,279)	\$ (5,413) (CNY-1,118)	\$ (5,413) (CNY-1,118)	(註)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

附表三、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人民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一)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愛期匠軟件(上海)有限公司	計算機軟件開發、設計製作	\$ 15,012 (CNY3,000)	透過第三地區KW WORLD TECHNOLOGY INC.間接投資	\$ 15,012 (CNY3,000)	\$ -	\$ -	\$ 15,012 (CNY3,000)	100%	\$ (5,387) (CNY-1,113)	\$ (5,387) (CNY-1,113)	\$ 5,549 (CNY1,202)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二)
15,012 (CNY 3,000)	15,012 (CNY 3,000)	\$ 190,169

註一：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以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為基礎認列。

註二：本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為淨值之 60%。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22
活期及支票存款					
—台幣存款					55,868
—外幣存款		美金	28,623.16 元，匯率 32.25		923
		人民幣	731,510.66 元，匯率 4.62		3,378
定期存款					
—台幣存款					26,140
—外幣存款		人民幣	8,000,000 元，匯率 4.62		36,936
				\$	123,467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客戶 A	非關係人，貨款	\$ 3,243
客戶 B	非關係人，貨款	1,796
客戶 C	非關係人，貨款	1,762
其他(註)	非關係人，貨款	30,107
		<u>36,908</u>
減：備抵呆帳		(1,888)
		<u>\$ 35,020</u>

註：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總額 5%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餘額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股數	公平價值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零壹科技(股)公司	1,833,264	\$ 25,263	689,000	\$ 10,996	—	\$ —	2,522,264	2.08%	\$ 36,259	無
評價調整		7,461		1,429		—			8,890	
		<u>\$ 32,724</u>		<u>\$ 12,425</u>		<u>\$ —</u>			<u>\$ 45,149</u>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股數及單價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依權益法 認列(損)益	本期 資本公積	本期換算 調整數	年底 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單 位 (元)
KW WORLD TECHNOL OGY INC.	500,000	\$ 11,971	—	\$ —	—	\$ —	\$ (5,413)	\$ —	\$ (678)	500,000	100%	\$ 5,880	\$	\$ 5,880	無	
		<u>\$ 11,971</u>		<u>\$ —</u>	—	<u>\$ —</u>	<u>\$ (5,413)</u>	<u>\$ —</u>	<u>\$ (678)</u>			<u>\$ 5,880</u>		<u>\$ 5,880</u>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5.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餘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飛鏢科技(股)公司	1,711,800	\$ —	—	\$ —	—	\$ —	1,711,800	24.55%	\$ —	無
麥實二號創業投資(股)公司	2,000,000	20,000	—	—	—	—	2,000,000	5.47%	20,000	無
MAXIMA VENTURES SERVICES III, INC.	500,000	14,955	—	—	—	—	500,000	19.45%	14,955	無
MAXIMA VENTURES SERVICES IV, INC.	200,000	6,010	—	—	—	—	200,000	19.05%	6,010	無
MAXIMA VENTURES SERVICES V, INC.	—	—	51,063	1,657	—	—	51,063	15.69%	1,657	無
		<u>\$ 40,965</u>		<u>\$ 1,657</u>		<u>\$</u>			<u>\$ 42,622</u>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6.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廠商 A		\$ 2,260
廠商 B		806
廠商 C		734
其他(註)		2,160
		<u>\$ 5,960</u>

註：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總額 5%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7.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銷貨收入		軟體銷售約 121 件		\$	156,872
		專案服務證券約 141 件			
減：銷貨折讓					(135)
銷貨收入淨額					156,737
維修收入					46,831
其他勞務收入					23,078
				\$	226,646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8.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存貨	\$ 6,151
加：本年度進貨淨額	116
技術人員人工成本	21,230
其他成本	(823)
間接費用	63,020
減：年底存貨	(6,151)
銷貨成本	83,543
維修成本	21,619
其他勞務成本	14,534
	\$ 119,696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9.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推銷費用		
薪資支出		\$ 12,723
保險費		2,601
其他(註)		3,509
		\$ 18,833
管理及總務費用		
薪資支出		\$ 16,461
勞務費		2,779
其他(註)		8,608
		\$ 27,848
研究發展費用		
薪資支出		\$ 37,583
租金支出		2,925
保險費		3,284
其他(註)		6,773
		\$ 50,565

註：每一單獨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總額 5%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61364

號

會員姓名：  
(1)洪英俊  
(2)李孟修

事務所名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五十七號三樓之八

事務所電話：(〇二)二五七八〇六五七

事務所統一編號：四八八三四一六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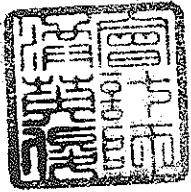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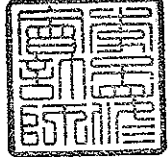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1)北市會證字第三一四九號  
(2)北市會證字第一八五二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二一二六一二一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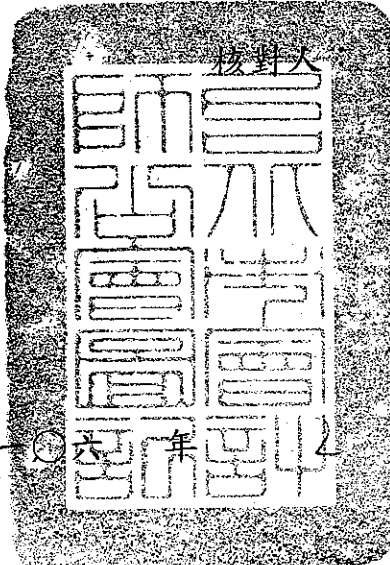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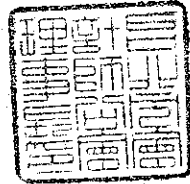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洪英俊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李孟修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一〇六年

月

18

日

裝訂線

北市財證字第

